

证券代码：833693

证券简称：华邦精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庄华传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38.75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

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24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,774,583.98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4,957,321.05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, 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淼晶、张明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